

股票代码：000926

股票简称：福星股份

编号：2025-040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28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少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55 人，代表股份 370,790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475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

354,649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2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5 人，代表股份 16,140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7%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、杨婧雪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368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96%；反对 11,12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2%；弃权 29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79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077%；反对 11,12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224%；弃权 29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99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36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81%；反对 11,12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2%；弃权 29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74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778%；反对 11,12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224%；弃权 29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97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9,352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153%；反对11,128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12%；弃权30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2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63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186%；反对 11,128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224%；弃权 3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2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89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9,395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269%；反对11,087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03%；弃权307,0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206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629%；反对 11,087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925%；弃权 307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6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9,325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081%；反对11,147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65%；弃权316,8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3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658%；反对 11,14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339%；弃权 316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8003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9,269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30%；反对11,150,5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72%；弃权370,0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080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476%；反对11,150,5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498%；弃权370,0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26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011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324%；反对8,398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51%；弃权379,8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2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253%；反对 8,398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65%；弃权 379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82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084,5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521%；反对8,398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51%；弃权307,0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95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389%；反对 8,398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65%；弃权 307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6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074,3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93%；反对8,398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51%；弃权317,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8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85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812%；反对 8,398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65%；弃权 317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8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3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409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94%；反对7,071,1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1%；弃权309,7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2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664%；反对 7,071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38%；弃权 309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97%。

2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413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05%；反对7,018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29%；弃权358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24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889%；反对 7,018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751%；弃权 358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浩、杨婧雪

3、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